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檢討 改進情形

現行各級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各有其相關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經通盤檢討後，於今（106）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並彙編成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級政府共同依循，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爰就檢討整併情形作重點說明並供各界參考。

簡信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利各級政府預算資料彙編有一致遵循之標準，便利預算應用及分析，提升政府預算資料參考價值，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將各級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之實質整併列為中長期努力目標，102 年度已先就直轄市、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整併，由行政院訂定「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嗣配合主計總處規劃 107 年度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會計制度作業之目標，原未使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CBA）之臺北市與花蓮縣等 5 個地方政府將陸續移轉使用 CBA，爰把握此一創新變革精進契機，將多年來研究檢討結果，徵詢及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達成共識，於今（106）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並彙編成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級政府共同依循，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本文僅就近年中央與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概況與 107 年度檢討整併情形作重點說明，並供各界參考。

貳、近年中央與地方 總預算編製作業 概況

一、中央政府



●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彙編情形

87 年預算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製作業，每年度依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訂定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以下簡稱中央編審辦法），連同前述編審辦法之相關附件，包括機關單位分級、各類預算科目設置依據及範圍、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書表格式及各類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收錄成冊，並訂名為「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87 年預算法修法後，中央自籌編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總預算案起，依預算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訂定中央及地

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下簡稱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下簡稱編製辦法）。另為簡化各年度編製辦法之法制作業及增加相關規定調整之彈性，將原納為中央編審辦法作為附件之各項文件，包括由行政院核定與預算編審相關法規，及授權由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項規範，如機關單位分級、各類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原則、編製日程表、預算科目之定義與範圍、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及書表格式等，均予以分離，不再作為編製辦法之一部分，由主計總處彙編成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期間每年度配合相關法令增刪與修正採局部修正更新納入沿用至今。

二、直轄市

以往中央並未就直轄市預算編製訂定相關規範，而係由臺北市及高雄市自行訂定據以辦理，審計部於 91 至 92 年間函主計總處，應就直轄市共同性費用訂定統一規範及標準，爰主計總處於 9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增訂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之規定，並自該年度由中央統籌訂定，至編製要點、預算科目、預算書表格式之規範及編製作業手冊之編印係由臺北市及高雄市自行處理。

100 年度 6 都成立後，除臺南市仍沿用中央所訂之規定，並未自行編印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外，其餘 4 都均依臺北市方式辦理。102 年度為落實逐步整合訂定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編製及執行規範，爰修正

論述》預算·決算

前述籌編原則相關規定，並自該年度由行政院據以訂定「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三、縣（市）

88 年精省前，原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為統一各縣市總預算之編審作業，爰訂定「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並將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預算書表格式、預算科目等納為附件收錄成冊，訂名為「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

精省後，原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業務改由主計總處承接，為利縣（市）籌編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籌編原則訂定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並賡續將相關規範納為附件收錄成冊，訂名為「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90 年度將金門縣及連江縣納入規範對象，97 年度參考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架構，就收錄法規加以歸類更新納入，並更名為「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期間每年度主計總處採局部修正更新沿用至今。

四、鄉（鎮、市）

歷年來鄉（鎮、市）之總預算編製要點、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等係準用縣（市）之規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縣（市）並列於同一表內，均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或主計總處統一規範，其編製作業手冊與縣（市）共用一冊，未另行單獨編印。

參、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檢討整併情形

現行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在各類預算科目之定義與範圍、共同性費用基準、書表格式存有差異，為促使中央與地方統一規範，主計總處經參酌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意見加以檢討整合，為求周妥，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邀集 9 個中央部會及 22 個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會後經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再予修正，納入 107 年度編製作業手冊，僅就檢討整併重點

說明如下：

一、整併原則

- （一）分二階段處理：中央與地方預算科目名稱與代碼及書表格式之整併，涉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GBA）與地方 CBA 之修正，惟現行中央與地方相關預算科目代碼並不相同，為降低系統修正之複雜度，爰 107 年度先作科目名稱統一，108 年度再作編碼統一。
- （二）歷史資料不作調整：為維系統歷史資料完整性，106 年度以前 GBA 與 CBA 資料不作調整。
- （三）中央與地方採全國一致規範為原則，授權地方得因地制宜彈性調整之空間。

二、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各類書表整併概況

經參酌現行中央與縣

(市)及各直轄市之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各類書表之分類，本共同性設置並在變動最小等原則下，就架構及定義進行整併或調整（整併前後項數詳附表），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
- 目前中央與縣（市）及各直轄市之科目、子目及細目項數分別為 11～12 項、29～35 項、54～70 項，整併後則分別為 12 項、43 項、68 項，其中：
1. 限中央適用之科目：如國稅、司法規費收入等，依現行中央科目分類定義納入。
 2. 限地方適用之科目：如直轄市及縣（市）稅等，依現行直轄市、縣（市）科目分類定義納入。
 3. 中央地方共同適用科目：定義相同但名稱略有出入之科目，以調整或修正科目名稱方式，俾使其一體適用於中央與地方。
 4. 另非屬共同性質之細目名

稱及編號，則授權地方政府如有個別業務需求，得自行審酌增訂，並專案報經主計總處核准補充之。

- (二) 歲出政事別預算科目：
- 目前中央與縣（市）及各直轄市之大分類、中分類項數分別為 9～10 項、23～35 項，整併後則分別為 9 項、36 項，其中：
1. 「政權行使支出」中分類科目：中央及地方均有設置，惟中央配合國民大會廢除，自 95 年度起未再使用；地方係將立法機關之支出歸屬本科目，考量符合「立法支出」定義，相關支出移列該科目，並刪除本科目。
 2. 增列「警政支出」中分類：本科目中央未設置，地方因警政預算占其總預算比率約 8.5%，爰單獨設置大分類與中分類科目。為應地方實務需求，並符中央基本架構，爰增設本項中分類科目，並將中央原歸屬於「民政支出」項

下之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預算移出歸屬本科目。

(三) 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

1. 「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現行僅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經檢討修正相關文字，以使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均能共同適用。
2. 歲出機關別共同性預算科目：目前中央與縣（市）及各直轄市（除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未訂定外）之共同性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數分別為 2～6 項、1～7 項，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較具彈性，未來僅訂定 6 個共同性業務計畫，至於工作計畫則授權各機關配合實際需要訂定。

(四) 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目前中央與縣（市）及各直轄市之第一級、第二級科目項數分別為 6 項、67～74 項，經整併後則分別為 6 項、75 項，其中：

論述》預算·決算

1. 限中央適用之科目：如軍人待遇、主副食及服裝、軍事裝備及設施、機密費等，主要係依現行中央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檢討修正納入。
2. 限地方適用之科目：如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等，主要係參酌現行地方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檢討納入。
3. 中央地方共同適用科目：如民意代表待遇、政務人員待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其他給與等，屬名稱相同但定義略有出入之科目，以調整或擴大科目定義方式，俾使其一體適用於中央與地方。

(五)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目前中央與縣（市）及各直轄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標）準項數分別為 115 項、187 項、162 項，經整併為 233 項，其中：

1. 現行 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中央）、直

轄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均係按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以及獎補助費予以歸類，為利 107 年度將三者整合為一，於 105 年訂定上開基（標）準表時，已先將各表中可共同適用項目互為增列，包括加班費、辦公房舍修繕費、建築及設備等。

2. 107 年度經檢討後，人事費、設備及投資等項下大致已統一整併，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項下，將中央與地方共同適用部分予以統一整併，另現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各自編列基準不同之項目，則依序納入直轄市共同部分、縣（市）共同部分與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予以規範。

(六) 各類書表格式：目前中央訂有之預算書表格式有 83 項，縣（市）及各直轄市則為 19 ~ 77

項，其中：

1. 考量中央與地方因組織層級及立法機關要求之表達方式不同，爰分就中央與地方訂定個別適用之書表格式，分別有 83 項、65 項，並將直轄市納入與縣（市）一體適用。
2. 為應地方政府實務上因地制宜之需求，授權其辦理事項包括：直轄市 107 年度可審酌需要自定書表格式，並以 108 年度統一採用主計總處所定書表格式編製預算書為目標；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可審酌需要，另增訂表件或增列必要之資訊；主管預算書表因僅部分直轄市編製，且可運用 CBA 系統產製，故不另行規範格式等。

三、編製作業手冊彙編情形

經將以上檢討整併結果，連同 106 年度中央政府與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收錄之其他預算編審相關規定，加以重新檢討歸類並予

更新後彙編成一冊，僅摘要說明如下：

- (一) 手冊名稱依 106 年 3 月 31 日會議結論訂為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二) 「壹、預算法」與「貳、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配合修正更新納入。
- (三) 「參、編製及審議作業相關規定」分為「一、辦法、要點、原則、定義範圍、標準與注意事項部分」與「二、各類書表」，其中：

1. 「一、辦法、要點、原則、定義範圍、標準與注意事項部分」，依適用對象分為（一）共同性、（二）中央適用、（三）直轄市、縣（市）適用 3 類，各類項下再依法令規定之訂定機關分為行政院核定、主計總處訂定 2 類。
2. 「二、各類書表」：依適用對象分為（一）中央適用、（二）直轄市、縣

（市）適用 2 類。

肆、結語

整合中央與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相關規定，為主計總處多年來努力之目標，102 年度先就直轄市與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整併後，107 年度更進一步將中央與地方編製作業相關規定整合為一，作為全國共同遵循之依據，開創預算編製作業史上嶄新的一頁，未來仍將持續革新預算編審作業，使預算表達更為適切、合理。❖

附表 107 年度中央與地方預算科目、各類書表格式檢討整併情形表

單位：項數

項目	年度 各級 政府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中央政府	縣（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各級政府
		科目	11	12	12	11	12	12	11
歲入來源別科目	子目	35	34	34	32	34	34	29	43
	細目	54	60	60	70	60	60	64	68
歲出政事別科目	大分類	9	10	10	9	10	9	9	9
	中分類	35	28	28	23	28	25	23	36
歲出機關別共同性 預算科目	業務計畫	6	5	0	2	0	2	0	6
	工作計畫	7	1	0	5	0	5	0	0
用途別科目	第一級	6	6	6	6	6	6	6	6
	第二級	74	68	68	70	68	68	67	75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115	187	162					233
各類書表	中央適用	83							83
	地方適用		77	43	59	40	59	19	6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